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3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蘇進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4日下午5時54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345公里6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杜佳龍駕駛之系爭汽車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240元（含工資34,880元、零件107,36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上開修理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136,276元之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法律怎麼規定，就請法院怎麼判等詞

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）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之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理賠之修理金額扣除零件折舊後之136,276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6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顏崇衛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440元

08 合計 1,440元